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控股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以期能和平、稳定地化解纠纷，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累计被冻结股份 338,961,59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9.92%。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但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近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曹忻军先生通知，曹忻军先生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2021）粤 03 执 1807 号和（2021）粤 03 执 1808 号案件《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的相关信息，查询到（2021）粤 03 执 1807 号和（2021）粤 03 执 1808 号的执行案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收到《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合同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1294 号和（2020）最高法民终 1295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依法受理。

责令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以期能和平、稳定地化解纠纷，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提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累计被冻结股份 338,961,59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9.92%。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但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1807 号】；
- 2、《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1808 号】
-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